

雲林縣古坑鄉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古鄉行字第 1020005948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園路燈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鄉公園路燈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